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长沙招裕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运营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长沙招裕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招裕”)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申请担保人民币2亿元,业务期限为一年。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拟按96%的股权比例为上述高负债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2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2024年6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6.7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4.252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20.42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长沙招裕成立于2023年5月1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智恒;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银杉路15001;深圳招商间接持有其95%股权,湖北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股权;公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徐敏波先生持有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通股47,254,22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99%,徐敏波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徐敏波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7,600,000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1%。

三、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徐敏波	董事、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	47,254,221	4.99%	IPO前取得:39,084,221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8,1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姓名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范围	减持股份来源	关联关系
徐敏波	不超过7,600,000股	不超过0.8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600,000股	2024/10/29-2025/10/29	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非公开发行取得	个人

风险提示: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实际开始减持时间将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徐敏波先生对所持股份作出以下承诺:

1.公司于2006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军、梁邦海、黄长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442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军、梁邦海、黄长松,经你公司2024年至2022年度“金融投资”科目下部分金融资产分类不准确,2022年度信息披露已根据监管要求完成相关调整工作,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关于“上市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有关信息”的规定,违反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你公司时任董事长郭军、行长梁邦海、负责财务工作的副行长黄长松对上述问题承担主要责任,根据《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你公司、郭军、梁邦海、黄长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你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应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本公司已经在监管部门指导下完成了上述警示函所述问题的整改,未来将更加严格按照监管法规要求,不断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一)为武汉海吉星向农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1.历史情况

深圳市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41%股权,以下简称“武汉海吉星”)系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和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武汉海吉星40%股权,以下简称“湖北联投公司”)各50%的股权为武汉海吉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项目贷”4亿元的抵押物不足部分(2,64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4,320万元,担保期限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武汉海吉星系深圳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武汉海吉星19%股权,以下简称“深圳农投公司”)未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持有的武汉海吉星股权按50%的比例向公司和湖北联投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并已分别办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20年9月,武汉海吉星按还款计划已偿还银行借款本息1,649.50万元。因武汉海吉星尚处于招商培育阶段,无充足的现金流偿还银行贷款,根据担保协议约定,公司按50%比例代偿深圳农投公司银行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贷款利息。其中,2020年9月至2023年12月,公司已按约定比例代偿贷款本金5,543.25万元,支付利息1,878.07万元,该款项已转为公司对武汉海吉星借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2021年4月29日、6月26日、2022年1月6日、6月25日、2023年3月7日、9月29日和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进展情况

2024年1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按约定比例代武汉海吉星向农业银行偿还贷款本金2,006.93万元,支付利息219.6万元。

(二)为武汉海吉星向工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1.历史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按出资比例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与湖北联投公司、深圳农投公司分别按出资比例提供武汉海吉星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2,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0,209万元,担保期限自合同约定的借款履行期限之日起两年。

武汉海吉星实际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17,300万元,公司实际为武汉海吉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7,093万元。截至2020年10月,武汉海吉星已偿还工商银行贷款本息1,830万元。因武汉海吉星尚处于招商培育阶段,无充足的现金流偿还银行贷款,根据担保协议约定,公司按41%比例代偿武汉海吉星向工商银行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贷款利息。其中,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公司已按约定比例代偿贷款本金2,440.66万元,支付利息893.05万元,该款项已转为公司对武汉海吉星借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2021年7月29日、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9月27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于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赫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不向下修正“赫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赫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号),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600.00万张,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利行使前提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则在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低于修正前的转股价格时,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1.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改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适用)。从股改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程序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关于修正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说明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股票已触发“赫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赫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内如再次触发“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条款。从2024年12月30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决议决定是否行使“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三)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号),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600.00万张,期限为6年。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利行使前提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则在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低于修正前的转股价格时,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1.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改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适用)。从股改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程序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关于修正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说明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股票已触发“赫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赫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内如再次触发“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条款。从2024年12月30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决议决定是否行使“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中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约为5.18亿元。因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担保,公司账户内累计被司法划扣的货币资金余额合计为94.18亿元。

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协商,公司于近日与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三建”)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约定,东三建作为债务人提供担保,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反担保所涉及的各类融资、担保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债务人”)的各类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所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双方

甲方(反担保保证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反担保保证人):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反担保范围

(1)乙方向甲方为债务人提供担保的各类融资合同,实际形成的各类债务余额之和(本金及其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本合同项下的代偿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及甲方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提供反担保保证。

(2)乙方作为债务人提供担保,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反担保所涉及的各类融资、担保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东三建签署之或生效的甲方提供担保的各类融资、担保合同,双方一致同意纳入本合同最高反担保保证范围。

(3)各类债务余额之和(以下简称“债务余额”)是指甲方提供担保的债务人对银行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6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上午10:00以网络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维持多元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经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0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维持多元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经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0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关于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和《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0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10月8日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2023年3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根据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682、MTN683、MTN684号),注册金额为30亿元,额度有效期已于2024年8月2日到期。

为维持多元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经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符合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条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版)》等相关规定,公司经营层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符合现行中期票据注册和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资格。

三、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方案

1.注册及发行规模

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发行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注册及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2.注册有效期

根据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一般额度有效期为注册通知书出具之日起2年(实际有效期以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注册通知书为准),在有效期内可以随时发行。

3.发行期限

本次中期票据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15年(含),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业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方式

本次中期票据可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发行或分次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承和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6.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对象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不向社会公众发行。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8.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事宜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本次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获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注册通知书有效期期之日止。

四、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根据公司本次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工作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注册及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局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并由董事局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框架与原则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并根据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实施本次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及其他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具体募集资金投向、赎回条款设计、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及金融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申报等事宜;

3. 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注册及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并办理相关申报、注册、发行和信息披露手续;

4. 如监管部门、交易所等主管机构对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发行等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的事项外,根据主管机构的意见和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及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5.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资金使用安排;

6. 办理与本次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7.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获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注册通知书有效期期之日止。

五、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是公司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优化财务结构的重要手段,有助于维持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发展实力。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10月8日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上午10:00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

(五)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六)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5.会议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1	关于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00	关于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10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和《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1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2004。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李陈、蔡晓娟。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与其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10月8日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及2023年9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2月15日到期。

为维持多元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经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符合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条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版)》等相关规定,公司经营层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符合现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和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资格。

三、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及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注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注册有效期

根据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一般额度有效期为注册通知书出具之日起2年(实际有效期以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注册通知书为准),在有效期内可以随时发行。

3.发行期限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业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是公司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优化财务结构的重要手段,有助于维持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发展实力。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10月8日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及2023年9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2月15日到期。

为维持多元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经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符合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条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版)》等相关规定,公司经营层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符合现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和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资格。

三、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及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注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注册有效期

根据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一般额度有效期为注册通知书出具之日起2年(实际有效期以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注册通知书为准),在有效期内可以随时发行。

3.发行期限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业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是公司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优化财务结构的重要手段,有助于维持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发展实力。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10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1	关于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00	关于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及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登录权限。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请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ltip.cninfo.com.cn投资者互动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3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1	关于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00	关于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持授权: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有限期限至: 年 月 日